

公告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辦理「112 年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  
主旨:公告員林市公所辦理「112 年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,  
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,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(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)提出申請,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【法規依據】

- (一)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- (二)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
二、【申請期間】

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(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)。

三、【補助項目】

依據計畫書審查辦理。

四、【資格條件】

- (一)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社會福利機構、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。
- (二)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經主管機關立案,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五、【審查方式】

書面審查。

六、【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】

依審查結果核定,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

七、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】

依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辦理。

八、【申請應備文件】

應於計畫辦理前檢具以下申請資料於 30 日前函送本所申請:

- (一)申請補助計畫書。
- (二)經費概算表。
- (三)身分關係證明書。

九、【核銷應備文件】

應於計畫結束後 1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函送本所核銷:

- (一)成果報告。
- (二)填製「接受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,詳列支出用

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送本所辦理結報。

十、【身分關係揭露說明】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。